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2號

反訴原告暨

被告 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義凱機械有限公司之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80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雅涵